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4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建議 6
8. 董事之責任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從香港或中國境外前往中國的股東將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發佈的任何預防措施(例如:自我隔離14天),費用自理。

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於獲准出席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斷發展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最新指引,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温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温高於37.4攝氏度,將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於獲准出席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安全。就我們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亦意味著該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所有股東健康及安全，及根據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最新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受委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　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如：　閣下之股份由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　閣下應直接諮詢　閣下之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　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郵件　：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　+852 2865 0990
傳真　：　+852 2862 862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2年5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凌超先生
劉東先生
汪俊先生
陳嘉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曹國琪先生
俞曉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08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2)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提名俞曉穎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選舉上述新委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5項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提名吳俊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上述建議候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選舉上述新委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6項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陳嘉榮先生、汪俊先生及凌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2項至第4項提呈決議案。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考慮俞曉穎女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及彼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的年齡及地域背景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彼之膺選連任將對本公司有利。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是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擴大是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是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第11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推選及重選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其中包括）建議推選及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2020年4月27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或重選及選舉下列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陳嘉榮先生

陳嘉榮先生，37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香港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曾參與於香港從事綜合度假村開發、物業開發、諮詢及財務服務業務的兩間上市公司及多間私人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7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除非陳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時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560,000元。陳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汪俊先生

汪俊先生，38歲，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金融專業。彼於公關、領導、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汪先生曾在多家私營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汪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汪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9年11月14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汪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時應付汪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650,000元。汪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凌超先生

凌超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凌先生自2003年4月1日一直擔任百菲特主席。凌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投資、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擔任高級職務。凌先生於2001年獲得西安理工大學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工業經濟碩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科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亦具備擔任財務總監之資格。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504,000股股份。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凌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8年5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凌先生或本公司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時應付凌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凌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吳俊賢先生

吳俊賢先生，39歲，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蘇州東吳」)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經營。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專案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負責專案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於任命獲得通過後，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在任命獲得通過後披露吳先生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曉穎女士

俞曉穎女士，32歲，於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位至高級諮詢顧問。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於維薩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任職，位至財務部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間於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任職，位至財務部稅務經理。彼於上海交通大學之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先後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俞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0年2月1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俞女士或本公司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時應付俞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俞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於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適當地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9年4月	1.70	1.59
2019年5月	1.75	1.27
2019年6月	1.55	1.24
2019年7月	1.38	1.25
2019年8月	1.71	1.28
2019年9月	1.65	1.45
2019年10月	1.62	1.35
2019年11月	1.60	1.39
2019年12月	1.60	1.54
2020年1月	1.63	1.44
2020年2月	1.60	1.42
2020年3月	1.57	1.35
2020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	1.33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黃英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230,000	7.2%
Inventive Star Limited（「Inventive Star」）*（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500,000	6.79%
崔麗杰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7,500,000	6.79%

附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所持有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Inventive Star由崔麗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被視為擁有與Inventive Star所持有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view（「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53.89%表決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控股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8%。董事概不知悉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嘉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汪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凌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俞曉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選舉吳俊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1. 「**動議**待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予董事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20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陳嘉榮先生、汪俊先生及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俞曉穎女士。